

#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提供議會及議員文書資料應行注意事項

100年02月24日北府研秘字第1000134992號函訂頒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提供新北市議會（以下簡稱議會）及議員文書資料符合相關法規規定，並整合各機關提供文書資料之作業規範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文書資料，係指經新北市議員（以下簡稱議員）要求提供之書面資料。

三、各機關提供文書資料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之規定，以公開為原則，限制為例外。

各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得公開或提供下列文書資料：

- (一) 地方自治法規。
- (二)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
- (三) 機關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
- (四)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。
- (五) 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。
- (六) 預算及決算書。
- (七)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。
- (八)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。
- (九)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。

四、各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文書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
- (二)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
- (三) 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
- (四)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
- (五)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
- (六)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七)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八)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，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。
- (九)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
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各機關應僅就其他部分文書資料公開或提供之。

- 五、議會對屬於職權內之事項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之必要，依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，經大會通過設專案小組，以大會所賦予之任務為範圍，從事研究或對外蒐集之文書資料，不適用前點之規定。
- 六、各機關應督導所屬公務員，對其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公務秘密善盡保密義務，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、檔案法、政府採購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。
- 七、個案文書資料提供，各機關得考量議員法定職權之相關性及必要性，依有關法律規定及業務權責辦理。
- 八、文書資料提供，各機關應於收受來函或通知後，指派適當人員依法處理。

各機關經審酌確認不得提供文書資料者，應向議員說明法規依據及理由。